

东北石油大学文件

东油校发〔2021〕113号

关于修订《东北石油大学转专业与转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东北石油大学转专业与转学实施办法》文件，经2021年9月20日第23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全校，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石油大学转专业与转学实施办法》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东北石油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

附件

东北石油大学转专业与转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转专业、转学等学籍异动工作，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东北石油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东北石油大学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在籍学生。

第三条 转专业、转学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体现社会对人才需求、促进就业、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

第二章 转专业

根本，以人才培养规律为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学校根据学生个性特点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本人申请，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要求

于标准学制的第二学期初申请转专业；
况，设置铁人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以下简称“铁人班”），学生在申请转专业的同时，可以按照“铁人班”的要求申请转入“铁人班”；

情况的发展变化，培养企、事业单位急需人才，且合作培养学生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用

第四条 以学生利益为需求为导向，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学校根据实际教学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本人申请，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五条 转专业的基本要求

1. 在校本、专科生可以申请转入“铁人班”；
2. 学校根据实际教学情况，设置铁人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以下简称“铁人班”），学生在申请转专业的同时，可以按照“铁人班”的要求申请转入“铁人班”；
3.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培养企、事业单位急需人才，且合作培养学生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用

核合格的学生与企业、学校签定合作培养协议，学生可以重新选择专业，毕业后到合作培养单位就业；

4.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5. 休学创业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经学生申请、学校批准，可以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6. 由于身体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者，或因留级、降级、休学期满复学及入伍退役以后原专业发生变化者，可以申请转入相近专业；

以上第 3、4、5、6 项不受专业接收人数限制。

7. 下列情况不得申请转专业

(1) 按国家特殊类型招生录取的学生，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专升本不得申请转专业；

(2) 艺术类学生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3) 正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4) 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且在申请转专业时处分未被解除的学生（解除时间以解除文件发文时间为准）；

(5) 学生不得跨校区申请转专业；

(6) 经学校研究不适合转专业的其他类学生。

8. 在校本、专科生转专业工作于第二学期初进行，共分 2 个批次，第一批录取人数未达到最大接收人数的专业可以在第二批次继续接受学生报名，所有转专业工作原则上应在学期初两周内完成；

9.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进行一次转专业；

10.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应于每学期初复学时提出申请，复学时未申请的视为放弃转专业资格。

11.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后，不得再转回原专业，

只能在转入专业就读，按照转入专业标准交纳学费；

12.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执行新专业的培养方案，专业负责人根据《东北石油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中的相关规定负责做好转入学生的课程修读指导、审核等工作。

第六条 转专业管理程序

1. 各学院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包括学院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的条件、考核内容、考核方式、选拔程序等），以学院正式文件形式报教务处备案后公布执行（如需修改考核办法，须提前公布）；

2. 各学院根据所属专业师资状况、培养能力、实验室条件、学生就业等情况科学拟定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在转专业报名前向全校公布。原则上，接收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年级转专业前在校生人数的 30%；

3.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参照拟转入专业的考核办法，符合专业报名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到拟转入学院报名、参加考核。未参加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

4. 各接收学院负责对转入学生进行考核、遴选和审批，确定转入学生名单后进行公示；各学院转专业考核基础材料应存档四年、备案待查；

5. 公示无异议后将转专业名单和学生本人填写的《东北石油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登记确认表》报教务处汇总。

第七条 转专业的具体工作由学籍管理部门负责，按照“严格、规范、准确、及时”的要求，做好专业调整后的汇总及学籍注册工作。

第八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按学校的规定及要求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凡逾期未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

第九条 转专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学生本人签字的《东北石油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登记确认表》；
2. 学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转专业的，需要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

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相关医疗诊断或证明；

3. 学生退役后转专业的，需提供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学生因休学创业申请转专业的，需提供具有本人身份信息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工商登记注册材料、缴税（免税）证明、银行资金往来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转学

第十条 转学的基本要求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由

在下发录取通知书之日起，向原录取学校提出书面申请。

1.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本校其他专业的；

2. 符合录取条件，经原录取学校相关委员会同意，成绩合格的；

3. 招生时生源所在地的录取批次低于本校的；

4. 由低学历层次转学高层次的；

5. 法定就业班招生和创业特殊类别招生类别的；

6. 其他无正当理由转学者。

第十一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原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转学的程序

1. 转学材料由学校负责学籍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分期办理，会议研究，领导审批制度；

2. 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转学申请, 申请理由充分正当、方可受理, 并填写《东北石油大学学生转学审批登记表》和《黑龙江省普通高校

附件二 转学申请表

1. 转出学校名称

2. 转入学校名称

3. 转出专业名称

4. 转入专业名称

5. 转出年级

6. 转入年级

7. 转出院系

8. 转入院系

9. 转出学号

10. 转入学号

11. 转出日期

12. 转入日期

13. 转出原因

14. 转入原因

15. 转出学校盖章

16. 转入学校盖章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转专业和转学等学籍异动工作由负责学籍学历管理的校领导审批，并报学校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对学生转专业、转学等学籍异动事项，学校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校务公开，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十八条 在转专业和转学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学校有关规定，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及湖北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相抵触，以国家和湖北省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学校。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